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昆山市恒维金属有限公司年回收 10.8 万吨  
废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市恒维金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2
六、结论 .....	64
附表 .....	6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市恒维金属有限公司年回收 10.8 万吨废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39*****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鑫阳路 98 号 6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u>120</u> 度 <u>56</u> 分 <u>4.420</u> 秒, 纬度 <u>31</u> 度 <u>18</u> 分 <u>59.17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废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中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 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163.98（租赁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具体见表1-1。		
<b>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无须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无须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须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须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无须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18〕49号；</p> <p>2、规划名称：《昆山市E02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b></p> <p>《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于2018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8〕49号文批复同意。《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明确提出了昆山市城市化发展战略，即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合理确定用地布局结构和地块规模，按照城市设计要求，组织有序的空间，创造优美的环境，逐步将昆山市建设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现代制造业发达的工贸城市，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生态园林城市。</p> <p>《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明确了昆山市城市职能：</p> <p>（1）长江三角洲地区核心城市上海周边重要的制造业基地；</p> <p>（2）苏锡常都市圈中连接苏沪的外向型经济发达的城市；</p>			

- (3) 昆山市域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
- (4) 适宜居住的现代化园林城市；
- (5) 苏南地区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基地之一。

根据《江苏省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昆山市的城市性质为全球性先进产业基地，毗邻上海都市区新兴大城市，现代化江南水乡城市。

本规划分为市域和城市集中建设区两个空间层次。城市规划区范围为昆山市域，即昆山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931.5平方公里，实现全域统筹。城市集中建设区为苏昆太高速公路-苏州东绕城高速公路-娄江-昆山西部市界-机场路-昆山东部市界围合范围，面积480平方公里。其中老城区指东环城河-娄江-司徒街河-沪宁铁路-小虞河-娄江-叶荷河-北环城河围合范围，面积6.1平方公里。项目位于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服务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张浦镇鑫阳路98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昆集用（2008）第22008114012号），厂区用途曾为工业用地，目前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建设用地规划，已调整为农林用地，详见附图2，但土地用途随规划调整至实施尚有一个过程，目前企业地块尚无征收计划，为避免厂房闲置浪费土地资源，同时企业承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并在后续配合政府搬迁。

## 2、与《昆山市E02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昆山市E02规划范围为：东至长江路，南至港浦路，西至江浦路，北至吴淞江。规划用途包括：二类居住用地、集宿用地、幼托用地、商住混合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小学用地、初中用地、高中用地、科研用地、医院用地、体育用地、居住区级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居住区级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一类工业用地、城市道路、社会停车场用地、供水用地、供电用地、供燃气用地、排水用地、环卫用地、消防用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水域、农林用地、备用地、弹性用地。

本项目位于张浦镇鑫阳路98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昆集用（2008）第22008114012号），厂区用途曾为工业用地，目前根据《昆山市E02规划编制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用地规划，已调整为农林用地，详见附图3，但土地用途随规划调整至实施尚有一个过程，目前企业地块尚无征收计划，为避免厂房闲置浪费土地资源，同时企业承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并在后续配合政府搬迁。

### 3、与《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为切实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213号）等规定以及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开展矛盾图斑一致性处理、优化布局存量空间规模基础上，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追加流量指标及“三条控制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性管控要求，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形成昆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施行，并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一、总体空间格局

“十四五”时期昆山定位为“1+4”框架体系。“1”，就是全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标杆城市”，这是昆山总的功能定位；“4”，就是全面构筑新高地、桥头堡、样板区、宜居城等四大功能矩阵。

##### （1）城乡空间格局

昆山市以美好生活为根本追求，聚力打造文明宜居现代化大城市，根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紧密契合的原则，市域分为城市集中建设区、西部阳澄湖旅游度假片区、南部水乡古镇旅游度假片区，实施“三大片区”差异化空间布局。

##### （2）农业空间格局

重点建设南北两片集中农业区。北片集中农业区位于苏昆太高速公路以北、苏州东绕城高速公路以西区域，借助阳澄湖大闸蟹品牌优势，突出优势，突出水产养殖特色；南片集中农业区位于机场路以南、千灯浦西机场路以南、

千灯浦西苏沪高速公路以北区域，建设现代都市农业园区，提供特色化、品牌化的优质农副产品。

### （3）生态空间格局

坚持“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原则，构建“七横、四纵、四区、六园”的市域生态格局，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绿化大框架。

## 二、近期实施方案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得批准时止。

目前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正在进行，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鑫阳路98号，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占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详见附图4，项目建设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要求。

## 4、与昆山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为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简单来说，“三区三线”的划定，对哪里只能种粮、哪里实施生态保护、哪里可以开发建设，在国土全域空间上进行了明确。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更是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

昆山市立足“江南水乡”生态基底，高标准构建生态保护格局、高品质打造生态共享空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七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格局，让“自然中的城市”与“城市中的自然”融合互动。目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为6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中小城市前列。

	<p>根据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详见附图5。因此，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固废治理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或经许可方可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太湖湖体直线距离44.5km，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表1-2 与太湖流域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治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吴淞江，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禁止生产项目，符合要求。</p>	相符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behavior。</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第三十条禁止的行为，符合条文要求。</p>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处理，不属于条文中禁止的行为，符合条文要求。</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关要求。</p>			

###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 ①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鑫阳路 98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北侧的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最近距离约 2.36m，不在该管控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p>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0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为项目西北侧的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10.48km，不在该管控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表1-3。</p>							
<b>表1-3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b>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方位与距离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区域和傀儡湖、野尤泾沿岸纵深100米的区域；傀儡湖、野尤泾整个水域。二级保护区：傀儡湖沿岸纵深1000米的区域；野尤泾沿岸纵深500米的区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	22.30	22.30	/	西北10.48km
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位于昆山市南部，涉及到淀山湖镇、张浦镇、周庄镇、锦溪镇，该管控区主要由淀山湖、澄湖、白莲湖、长白荡、白砚湖、明镜湖、商秧潭、杨氏田湖、陈墓荡、汪洋湖、急水荡、万千湖、阮白荡、天花荡14个湖泊湖体及其部分陆域范围组成。（不包括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60.25	/	60.25	东南7.23km
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位于昆山市西北部，南至马鞍山路，北接庙泾河；东邻	2.02	/	2.02	南2.36km

			西荡河（红旗路）， 西毗竖长巷河				
<b>(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b>							
<p>根据《2023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分别为 9 微克/立方米、34 微克/立方米、52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评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70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NO<sub>2</sub> 浓度上升 13.3%，PM<sub>10</sub> 浓度上升 13.0%，PM<sub>2.5</sub> 浓度上升 16.0%，CO 评价值上升 10.0%，二氧化硫浓度持平，O<sub>3</sub> 评价值下降 2.9%。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的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0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625 倍，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中，昆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水域功能要求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昆山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昆山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V类水标准，昆山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厍港朱厍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III比例 90.0%，优II比例为 40%；</p> <p>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b>(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本项目用水 750 吨/年，用电 3.6 万千瓦时/年，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水的折标系数为 1.896tce/万吨，电的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 kWh，用水量折算为等价标准煤 0.728 吨，用电量折算为等价标准煤 61.45 吨。由于本项目用电量和用水量较低，能耗少用水用电在供应能力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实施后对苏州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对昆山市能源消费的增量影响较小。</p>
<b>(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b>	
<p>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号）附件1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具体分析如下。</p>	

**表 1-4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

	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预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不属于塑料制品项目。
18	禁止年产7500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玻璃纤维项目。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中低端印刷项目。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具体分析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名单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经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5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经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在《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经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7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8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表 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	----	-------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项目。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b>(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b>		
<p>2020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p>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了《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更新重点衔接《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更新。</p>		

表 1-7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企业；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未超用水定额。

表 1-8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 (NO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在张浦镇倍量削减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符合昆山市要求； 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6)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相符合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张浦镇。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布。

**表 1-9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1)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1) 本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p> <p>(2)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生活污水接管至行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p> <p>(3) 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1)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张浦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p> <p>(2) 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p>	<p>(1)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产生不良影响,符合要求。</p> <p>(2) 本项目建成后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可达到市定目标。</p> <p>(3) 本项目未新增用地,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符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要求。</p> <p>(4) 本项目不涉及。</p> <p>(5) 本项目不涉及。</p>

表 1-10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p>	<p>(1)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p> <p>(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p> <p>(3) 本项目符合《&lt;长江</p>

	<p>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在张浦镇增量削减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2)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苏州市、昆山市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联动，定期组织演练。</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p> <p>(3)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h4>4、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相符合性分析</h4> <p>文件要求：坚决清退“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要求的落后产能坚决淘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环保执法监管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长期超标排放、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生产或排污许可证过期、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p>		

民政府批准，责令其停业、关闭。由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行业企业自查，对照最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深入细致排查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建档立册、按期淘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属行业及工艺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项目经批准后将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根据监测管理计划开展日常自行监测活动，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与文件要求相符。

## 5、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本项目无“副产品”，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经判定明确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将按照相应文件要求进行管理。</p>	符合
2	<p>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项目经批准后将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要求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如果发生变动，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符合

3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用于贮存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p>	符合
4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建设单位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项目无污泥、矿渣等固废产生。</p>	符合
<h3>5、与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h3>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故不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相关文件进行分析。</p>			
<h3>6、与《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号）的相符性分析</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2 与苏府〔2022〕51号文的相符性分析</b></p>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推进工业绿色升级。深入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钢铁、焦化、水泥、纺织、造纸、有色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窑炉等重点设施废气治理升级。着力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积极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对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的监管。以“绿色论英雄”为导向，不断完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更好地发挥绿色评价指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作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整治“散乱污”企业，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电能，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产生的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项目建成后立即申请排污许可，持证排污。</p>	相符	
<h3>7、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h3>			
<p>《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由苏</p>			

<p>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性分析如下：</p> <p><b>表 1-13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b></p>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 VOCs 的原料。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无 VOCs 产生。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	本项目无 VOCs 产生。

		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b>8、与《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b>				
<p>规划指出：“（1）从严从紧控制“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项目；（2）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分类实施“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等措施；（3）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查，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的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以 PM<sub>2.5</sub>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为重点，突出省控站点的监管，实施 NO<sub>x</sub> 和 VOCs 协同减排，全面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无废气产生，满足《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p>				
<b>9、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b>				
<p>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5.4 分选技术要求：</p> <p>5.5.1 分选是用人工或机械的方法将固体废物中各种可再生利用的成分或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成分分类分离的处理过程。</p> <p>5.5.2 固体废物分选技术包括人工分选、水力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力分选、浮力分选、电力分选、涡电流分选、光学分选等。</p> <p>5.5.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人工分选适用于生活垃圾等混合废物；水力分选适用于亲水性和疏水性固体废物的分选；重力分选适用于密度相差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磁力分选适用于磁性和非磁性废物的分选；电力分选适用于导体、半导体和非导体固体废物的分选；涡电流分选适用于固体废物破碎切片中回收各类有色金属的分选；光学分选适用于光学特性差异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p> <p>轻质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风力分选和电力分选；含黑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磁力分选或电力分选；含有有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涡电流分选或水力分选。</p>				

5.5.4 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

5.5.5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选时，采用的水力分选、磁选和涡流分选设备的效率应大于 90%，其它分选设备的效率不应小于 70%。采用水力分选技术时，应采用密闭循环系统，提高水资源再生利用率。

5.5.6 分选设备应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

5.5.7 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

本项目固废回收种类为冲压废料，回收产物为废铁。冲压废料中会混有少量废塑料、废手套等，属于混合废物，且本项目回收量较小，故使用人工分选，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关规定。

## 10、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所在地“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相符的。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昆山市恒维金属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张浦镇鑫阳路 98 号 6 号厂房，经营范围为：生产性废旧金属、废生铁、废五金回收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租赁昆山长江资源利用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年回收 10.8 万吨废铁项目，本项目回收废铁均来自汽车零部件工厂冲压工序后产生的冲压废料，不含油污，属于一般工业固废。</p> <p>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昆山市恒维金属有限公司年回收 10.8 万吨废铁项目；</p> <p>建设单位：昆山市恒维金属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昆山市张浦镇鑫阳路 98 号 6 号厂房；</p> <p>建设性质：新建；</p> <p>总投资额：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 2%；</p> <p>建筑面积：2163.98 平方米。</p> <p><b>3、项目组成</b></p> <p>本项目各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b></p>
------	--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0m <sup>2</sup>	厂房西侧, 1层
	办公区	163.98m <sup>2</sup>	厂房东侧, 2层
公用工程	给水	75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60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用电量 3.6 万 kW·h/a	来自市政供电网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堆场	依托生产车间	/
	运输	原料、产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5m <sup>2</sup> , 位于厂区东侧,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噪声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工作时数 h/a
回收生产车间	废铁	10.8 万吨	2400

注: 本项目仅回收汽车零部件工厂冲压工序后产生的废料, 仅为金属铁, 回收后产品供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宜兴金纳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苏州凯贸铸造工业有限公司、华东泰克西汽车铸造有限公司等铸造工序使用。

#### 5、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设备情况如下。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分拣	行车	2.8t	2	国产
2		吸盘	1t 以下	2	
3	打包	液压金属打包机	125t	4	
4		液压金属打包机	250t	2	

5	运输	柴油叉车（外出加油）	10t	6	
6	称重	地磅	100t	1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表使用情况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性状	年耗量	最大储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冲压废料	铁	固	109000t	360	堆放	车间	汽车零部件工厂冲压废料，汽运
2	液压油	矿物基础油 90%-99%、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0.3%-2%	液	400L/2a	0(即用即买)	/	/	外购，汽运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液压油	透明油状液体，浅黄色至棕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密度：0.84-0.95kg/L（20°C）；自燃温度：>320°C；溶解性：不溶于水。	可燃	LD <sub>50</sub> ：>5g/kg（兔经皮），>5g/kg（鼠经口）LC <sub>50</sub> >10g/m <sup>3</sup> （鼠）

## 7、给排水及水平衡

### (1)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员工 25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职工每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计，年生产天数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750t/a。

### (2) 排水

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 60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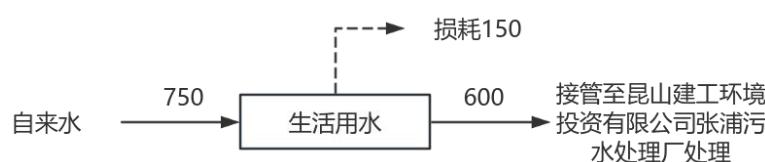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2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不设置食堂、宿舍。

## **9、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昆山长江资源利用开发有限公司现有 6 号厂房，西侧作为生产车间，东侧作为办公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周围环境简况：本项目东侧为昆山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为昆山市张浦镇森羽水泥制品厂，西侧为吴淞江，北侧为昆山长江资源利用开发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1.1km 处的振苏新村。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6。

## 一、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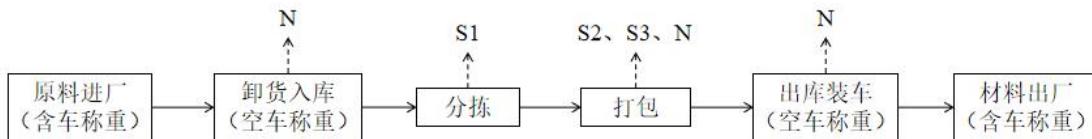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介：

**原料进厂（含车称重）：**本项目回收汽车零部件工厂的冲压废料，通过汽运方式运输至企业，运输车进厂后利用地磅进行整车称重。

**卸货入库（空车称重）：**通过行车和吸盘将车上的废料装卸至车间堆场，装卸完成后再次利用地磅进行空车称重，计算出废料净重。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分拣：**通过人工分拣将废料中的废塑料、废手套等杂质清理出来。此过程会产生其他垃圾 S1。

**打包：**大件的冲压废料通过液压打包机压成客户指定的立方体尺寸，小件的冲压废料无需液压打包。本项目回收的废料均为整件，且不进行切割打磨等作业，液压过程不会产生颗粒物，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液压打包机使用液压油，每 2 年更换一次，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 S2 及废油桶 S3。

**出库装车（空车称重）：**打包好的废料及散装废料一起，通过行车和吸盘进行装车，装车前利用地磅进行空车称重。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材料出厂（含车称重）：**产品装车完成后再次利用地磅进行含车称重，计算材料净重，后运输出厂。

## 二、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设备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S1	其他垃圾	塑料、手套等
	危险废物	S2	废液压油	矿物油
		S3	废油桶	铁桶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鑫阳路 98 号 6 号厂房，租赁昆山长江资源利用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工业用房，该企业所在地不存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建筑物符合建筑安全、消防设计规范，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b>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b>2、水环境质量状况</b>																	
	<b>(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本项目污水由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的规定，该区域河段功能定为IV类水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b>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b>																	
	<table border="1"><thead><tr><th>水域名</th><th>执行标准</th><th>表号及级别</th><th>污染物指标</th><th>标准限值 (mg/L)</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12">吴淞江</td><td rowspan="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td><td rowspan="5">表1 IV类水质标准</td><td>pH</td><td>6~9 (无量纲)</td></tr><tr><td>COD</td><td>30</td></tr><tr><td>氨氮</td><td>1.5</td></tr><tr><td>TP</td><td>0.3</td></tr><tr><td>TN</td><td>1.5</td></tr></tbody></table>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V类水质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30	氨氮	1.5	TP	0.3	TN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V类水质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30														
			氨氮	1.5														
			TP	0.3														
			TN	1.5														
	<b>(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b>(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b>																	
	2023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b>(2) 主要河流水质</b>																	
	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水质有																	

所改善，其余 6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7.3，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0，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V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9，轻度富营养。

### （4）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厍港朱厍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III比例均为 90.0%，优II比例 40.0%。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 （1）区域声环境

2023 年，昆山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0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 （2）道路交通声环境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5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 （3）功能区声环境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为了解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对项目地厂界外 1 米，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报告编号：HY230315010，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气象条件	2024 年 10 月 24 日，昼间，晴，最大风速：2.1 m/s 夜间，晴，最大风速：1.7 m/s。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55	49	65	55
南厂界外 1m	57	48		
西厂界外 1m	58	49		
北厂界外 1m	58	49		

	<p>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状况较好，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b>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b></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文件要求，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6、电磁辐射情况</b></p> <p>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无需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厂区接管口排放标准执行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b>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b>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200			
				氨氮		35			
				总磷		3.5			
				总氮		45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4 (6) *			
				总氮		12 (15) *			
				总磷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b>2、大气污染排放标准</b>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b>3、噪声污染排放标准</b>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4。									
<b>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b>									
种类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3类	昼间	夜间			

	放标准》（GB12348-2008）		65dB (A)	55dB (A)
<b>4、固体废物</b>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b>1、总量控制因子</b></p> <p>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考核因子：SS。</p> <p><b>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b></p>																																																																			
	表 3-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h>排入外环境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废气</td><td colspan="4">本项目无废气产生</td></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600</td><td>0</td><td>600</td><td>600</td></tr> <tr> <td>COD</td><td>0.21</td><td>0</td><td>0.21</td><td>0.03</td></tr> <tr> <td>SS</td><td>0.12</td><td>0</td><td>0.12</td><td>0.006</td></tr> <tr> <td>氨氮</td><td>0.021</td><td>0</td><td>0.021</td><td>0.0024</td></tr> <tr> <td>TN</td><td>0.027</td><td>0</td><td>0.027</td><td>0.0072</td></tr> <tr> <td>TP</td><td>0.0021</td><td>0</td><td>0.0021</td><td>0.0003</td></tr> <tr> <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一般固废</td><td>1000</td><td>1000</td><td>0</td><td>0</td></tr> <tr> <td colspan="2">危险废物</td><td>0.33/2a</td><td>0.33/2a</td><td>0</td><td>0</td></tr> <tr> <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7.5</td><td>7.5</td><td>0</td><td>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0	600	600	COD	0.21	0	0.21	0.03	SS	0.12	0	0.12	0.006	氨氮	0.021	0	0.021	0.0024	TN	0.027	0	0.027	0.0072	TP	0.0021	0	0.0021	0.000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000	1000	0	0	危险废物		0.33/2a	0.33/2a	0	0	生活垃圾		7.5	7.5	0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0	600	600																																																														
		COD	0.21	0	0.21	0.03																																																														
		SS	0.12	0	0.12	0.006																																																														
		氨氮	0.021	0	0.021	0.0024																																																														
		TN	0.027	0	0.027	0.0072																																																														
		TP	0.0021	0	0.0021	0.000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000	1000	0	0																																																														
	危险废物		0.33/2a	0.33/2a	0	0																																																														
	生活垃圾		7.5	7.5	0	0																																																														
	<p><b>3、总量平衡途径</b></p> <p>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已经包括在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本项目无需另行申请。</p> <p>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昆山长江资源利用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驻和安装调试，不涉及厂房适应性改造。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 废气</b></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b>(二) 废水</b></p> <p><b>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b></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职工人数 25 人。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员工用水量按 100L/d•人计算, 年运行 300 天, 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750t/a。排污系数取 0.8,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600t/a, 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p> <p>(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600	COD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SS	350	0.21	350	0.21	0.03
			氨氮	200	0.12	200	0.12	0.006
			TN	35	0.021	35	0.021	0.0024
			TP	45	0.027	45	0.027	0.0072
	<p><b>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b></p> <p>(1)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p> <p>①污水处理厂概况</p> <p>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张浦污水处理厂), 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益海大道以北吴淞江南侧, 处理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 服务范围为张浦中心区、南港和大市辅城。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p>							

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标准，尾水通过现有排污口排入吴淞江。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的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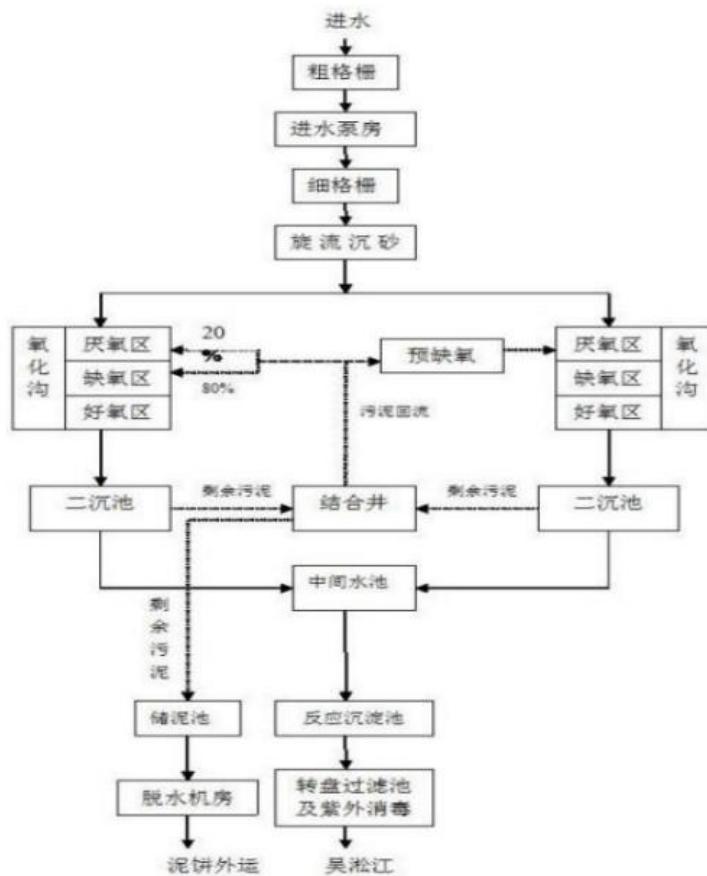


图 4-1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5万m<sup>3</sup>/d，现有余量约0.3万m<sup>3</sup>/d，满足本项目2吨/天（年工作日按照300天计）的纳管要求。本项目废水从接管容量上分析是可行的。

水质：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不会对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影响。

污水管网接入方面：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鑫阳路98号，在接管范围内，目前管网已铺设完毕，符合接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服务范

围，排水量相对较小，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负荷冲击和不良影响，本项目污水接管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控。

### 3、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编号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进入城市下水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934561	31.316437	0.06	市政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4 (6) *
									TN	12 (15)
									TP	0.5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0
2		SS		200
3		氨氮		35
4		TN		45
5		TP		3.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0007	0.21	
2		SS	200	0.0004	0.12	
3		氨氮	35	0.00007	0.021	
4		TN	45	0.00009	0.027	
5		TP	3.5	0.000007	0.002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1		
		SS		0.12		
		氨氮		0.021		
		TN		0.027		
		TP		0.0021		

### 3、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且间接排放，无需监测。

###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至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对外排放，尾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标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液压机、行车等，噪声值70-80dB(A)。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 车间	液压金属打 包机	87.8	基础 减 震、 建筑 隔声	33	16	1	E	52.51	25	8:00 至 17:00, 间歇	27.51	1			
								S	61.76			36.76				
								W	54.91			29.91				
								N	72.22			47.22				
2		行车	78.0		63	15	6	E	44.03	25		19.03	1			
								S	57.18			32.18				
								W	44.03			19.03				
								N	57.18			32.18				
3		吸盘	73.0		63	15	6	E	39.03	25		14.03	1			
								S	52.18			27.18				
								W	39.03			14.03				
								N	52.18			27.18				

注：以 6 号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源强已考虑多台设备叠加值。

## 2、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用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由于本项目噪声源位于室内，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sub>w</sub>——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sub>p1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1j</sub>——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 (2) 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噪声预测叠加结果 (dB (A))

预测点位	背景值(昼)	标准	贡献值(昼)	预测值(昼)	较现状	达标
------	--------	----	--------	--------	-----	----

		间)		间)	间)	增量	情况
厂界	N1 东厂界外 1m	55	65	28.26	55.01	+0.01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7		38.40	57.06	+0.06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8		30.36	58.01	+0.01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8		47.39	58.36	+0.36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3、降噪措施及影响分析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 (3)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化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 (4)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5)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各一个，共4个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	-------	-----------------------------------

#### (四)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①一般工业固废

其他垃圾：项目在分拣过程会产生废塑料、废手套等其他垃圾，产生量约为100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 ②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及废油桶：项目液压打包机使用液压油，每2年更换1次，会有废油及废油桶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3t/2a，废油桶0.03t/2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1kg/人·d计，项目员工25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7.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9 项目副产物判定情况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其他垃圾	分拣	固态	塑料、手套等	10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液压油	打包	液态	矿物油	0.3t/2a	√	/	
3	废油桶	打包	固态	金属	0.03t/2a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7.5	√	/	

营运期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表4-10。

表 4-10 营运期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其他垃圾	一般固废	分拣	固态	塑料、手套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	/	S17 (900-003-S17、	1000

						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900-007-S17)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打包	液态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I	HW08 (900-218-08)	0.3t/2a
3	废油桶		打包	固态	金属		T,I	HW08 (900-249-08)	0.03t/2a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64 (900-099-S64)	7.5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其他垃圾	分拣	一般固废	S17 (900-003-S17、900-007-S17)	1000	收集外售
2	废液压油	打包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3t/2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t/2a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64 (900-099-S64)	7.5	环卫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t/2a	打包	液态	T,I	2 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900-249-08	0.03t/2a	打包	固态	T,I	2 年	

### 3、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且做到以下要求：

①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3) 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车间东侧	5m <sup>2</sup>	密封桶装	5t	3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 0.33t/2a，危废仓库贮存能力 5t，液压油更换后及时通知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仓库内贮存不超过 3 个月，项目危废仓库有足够的容积可以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废贮存库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

	<p>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p> <p>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p> <p>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p> <p>⑦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p> <p>⑧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黏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p>
--	---

**表4-14 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一、规范项目环评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

<p>的通知》 (苏环办 (2024) 16号)</p>	<p>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施，本项目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本项目属于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p>
<p>二、落实排污许可制度</p>	<p>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1、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申请排污许可证。 2、竣工验收时，拟按照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p>
<p>三、规范贮存管理要求</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1、本项目危废仓库5m<sup>2</sup>，设置防雨、防扬散；铺设基础防渗层防渗；设置消防设施防火；设置集液托盘防泄漏；不涉及易燃易爆或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无需预处理； 2、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90天。</p>
<p>四、强化转移过程管理</p>	<p>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1、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实行电子联单制度；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开通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账号，进行备案申报，制定年度管理计划。</p>
<p>五、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p>	<p>1、本项目拟在厂区车辆进出口、危废暂存区出入口及危废暂存区内部分别设置视频监控，并与门卫处中</p>

		<p>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控室联网； 2、本项目拟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标牌； 3、本项目建成后拟在危废暂存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p>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一、严格入厂标准	<p>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及许可条件的有关要求接收危险废物，杜绝超范围经营行为。建立健全入厂分析制度，配好配足实验室分析设备，对每批次危险废物在接收前、入厂时等不同阶段开展分析检测，对检测情况及时汇总分析，并建立“一厂一档”备查。对具有反应性、易燃易爆性的危险废物，要加大抽样检测频次，严防安全事故发生。</p>	<p>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接收危险废物，不超过范围许可的条件，在不同时段展开检测并及时汇总分析。</p>
	二、规范贮存场所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依法履行环评手续，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并应符合规划、建设、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标准贮存。</p>
	三、防范环境风险	<p>加强环保业务培训，经营单位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环保技术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等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领，熟悉</p>	<p>本项目拟加强环保业务培训，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要求，妥善运</p>

		<p>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行业管理要求和经批准的环评、验收、经营许可条件规定的各类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规范开展处置利用活动。按要求建立健全经营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p> <p>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要求，妥善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严防二次污染。要对处置利用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定期进行检测检验，严防老化、破损导致事故性排放。每年制订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等自行监测方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计划开展自行监测。严格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储备充足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行污染防治设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落实信息公开	<p>经营单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按日如实填报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利用、处置及次生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种类和数量等信息。依法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危险废物的产生类别、数量和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结果等情况。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企业应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布炉温、二燃室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烟气出口温度、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浓度等。</p>	本项目应在危险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中按日如实填报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利用、处置及次生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种类和数量等信息。
	五、杜绝违法行为	<p>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条件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切实加强企业员工法制教育，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杜绝私下交易、借证经营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填埋等违法行为。</p>	本项目应杜绝违法行为。
《“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	四、排污许可制度（《固废法》第三十九条）	6.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十、信息发布（《固废法》第二十九条）	18.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p>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p>			

《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5 固废暂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图案样式	设置位置	尺寸、颜色、字体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标志牌	设置在一般固废堆放场醒目位置	尺寸为 48cm×30cm（纸质）。无张贴条件时，需做立式提醒标志尺寸为 42cm×42cm（金属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地面 200cm 处。	底板 120cm*80cm。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尺寸根据 HJ1276-2022 中 9.1.3 设置。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尺寸根据 HJ1276-2022 中 9.2.3 设置。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颜色为黑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	尺寸根据 HJ1276-2022 中 9.3.3 设置。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	

	<p>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p>	<p>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一企一档）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p>			
<h4>4、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h4>			
<p>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p>			
<p>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p>			
<p>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p>			
<p>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h4>5、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h4>			
<p>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p>			

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详见下表：

**表 4-16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区	65796001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等处置量20000t/a
2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周市镇新镇路698号	50335558	处置、利用HW08废矿物油(仅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2-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的废油)5000吨/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车间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五）地下水、土壤

厂内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暂存在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的专门用房内，避免了遭受降雨等淋滤产生污水，基本不会影响地下水及土壤。项目生活污水管道采取防渗措施，杜绝生活污水下渗。加强维护和严格用水排水的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污水下渗现象，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

区、原料仓库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尽量减轻对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表 4-17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序号	污染源	污染防治类别	防渗方案
1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2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3	办公区域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七）环境风险

####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功能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生产车间	液压油	0.32	2500	0.000128
2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0.3	2500	0.00012
合计					0.000248

经识别，全厂 Q 值为 0.000248，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

	<p>行简单分析。</p> <p><b>(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p> <p>①液体有害物质包装容器破损泄漏，若进入外环境，会污染周围的土壤、地下水，也可能造成火灾以及引起的伴生/次生的环境风险；</p> <p>②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p> <p>③车间内电气设备故障、接触不良等产生电火花；由于管理不当，造成沉积在照明器具、电动机、机械设备较热的表面上，受热一段时间后会出现阴燃，也可能会转变为明火；设备机械运转过程中由于缺乏润滑摩擦生热或脱落的零件与设备内壁撞击打出火星；操作人员违章使用明火。</p> <p>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p> <p><b>2、典型事故情形</b></p> <p>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9 本项目风险识别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危险单元</th><th>风险源</th><th>主要危险物质</th><th>环境风险类型</th><th>环境影响途径</th><th>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生产单元</td><td>生产线</td><td>液压油</td><td>泄漏后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td><td>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td><td>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td></tr> <tr> <td>2</td><td>贮存单元</td><td>危废仓库</td><td>废液压油</td><td>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td><td>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td><td>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td></tr> <tr> <td>3</td><td>运输单元</td><td>转运车</td><td>危险废物</td><td>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td><td>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td><td>沿线环境敏感目标</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生产线	液压油	泄漏后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2	贮存单元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3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危险废物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生产线	液压油	泄漏后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2	贮存单元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3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危险废物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进入地表水	
4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3、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储运过程和环保设施的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 (3)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 (4) 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危废仓库，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做到“六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 (5) 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配备有足够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严禁烟花、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本项目需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4、应急预案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针对全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编制危险废物等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现场设置应急处置卡等。全厂应急预案应报昆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同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 5、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

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6、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如下：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市恒维金属有限公司年回收 10.8 万吨废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鑫阳路 98 号 6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56' 4.420"	纬度	31° 18' 59.17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生产车间：液压油；②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火灾爆炸事故：如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大气中，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对厂区员工和紧邻企业财产及人员生命造成。 ②泄漏事故：若物料等发生泄漏，使危险物质泄漏至附近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装置区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生产车间应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增强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避免明火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②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如消声、防爆、防毒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③组织好现场管理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加强废气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同时应借鉴国内外同行业的风险防范措施经验来落实风险管理。 ④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 ⑤危废仓库内实施环氧地坪防渗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渗入地下；组织训练本单位的灾害性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明确项目应急处理现场指挥机构及其相关系统，明确责任，确保指挥到位和畅通；保证通讯，及时上报和联系；物资部门确保自救需要。			
填表说明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液压油等，存储量较小，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控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八) 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文《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不涉及环境治理设施，因此无需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 **(九)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SS、 氨氮、总 磷、总氮	接入市政管网进昆山 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 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 理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 有限公司张浦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液压打包机等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音设 备, 采取降噪隔音、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无外排, 不产生二次污染。</p> <p>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 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进行实时监控。</p>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厂区分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建设单位应确保做好危废仓库等容易渗漏引起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 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等措施, 定期巡查, 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确保不会对厂区地下水造成大的影响。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 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 一旦发生火灾, 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废仓库, 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 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进行实时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 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2、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要求, 向社会</p>			

	<p>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基本信息、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等内容。公开方式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网络、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p> <p>3、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完善相关安全环保要求。</p> <p>4、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制定环保管理体系、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危废台账、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p>
--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总规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控规图

附图 4 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5 三区三线图

附图 6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7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张浦镇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9 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对位置及距离图

附图 10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相对位置及距离图

**二、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协议、房产证、土地证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环评合同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附件 8 环评承诺书

附件 9 固废承诺书

附件 10 单位确认书

附件 11 公示证明材料

附件 12 环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水量	0	0	0	600	0	600	+600
	COD	0	0	0	0.21	0	0.21	+0.21
	SS	0	0	0	0.12	0	0.12	+0.12
	氨氮	0	0	0	0.021	0	0.021	+0.021
	TN	0	0	0	0.027	0	0.027	+0.027
	TP	0	0	0	0.0021	0	0.0021	+0.00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垃圾	0	0	0	1000	0	1000	+100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3t/2a	0	0.3t/2a	+0.3t/2a
	废油桶	0	0	0	0.03t/2a	0	0.03t/2a	+0.03t/2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7.5	0	7.5	+7.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